

2025 年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厅本级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厅本级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八、部门收支总表
- 九、部门收入总表
- 十、部门支出总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厅本级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以乡村振兴为重心的“三农”工作发展战略、规划、政策，研究提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三农”有关政策建议。组织起草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有关法规规章草案，承担省级农业行政执法工作，监督指导市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参与涉农的金融保险等政策制定。

（二）统筹推动发展全省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推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指导优秀农耕文化发展，配合推动全省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全省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拟订深化全省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措施。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全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关工作。牵头开展全省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组织拟订本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帮扶政策和扶持标准，组织开展定点帮扶、行业帮扶、社会帮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过渡期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相关考核评估工作，拟订中央和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

兴相关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监督检查资金的使用，推动乡村帮扶产业发展。推动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有关工作，构建长效帮扶机制。

（五）统筹推动全省热带特色高效农业产业发展，建设国家热带现代农业基地。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推动延长农产品产业链。提出促进主要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六）负责全省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垦区农业产业发展。监督管理南繁工作。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推进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监督管理远洋渔业。负责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有关工作。

（七）负责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负责牵头组织农业标准化工作。

（八）负责耕地、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组织全省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推进农业绿色

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九）负责全省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拟订全省种业振兴政策并组织实施。制定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地方标准并按规定发布。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十）负责全省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负责渔船日常安全监管，协助开展渔船防台风抢险救灾工作。组织实施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本省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按规定权限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十一）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全省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全省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计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 and 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推动创设海南特色农产品期货品种。

（十二）推动全省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牵头推动国家热带农业科学中心建设，统筹南繁硅谷建设，监督指导南繁科研育种基地建设。

（十三）指导全省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和组织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

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四）组织开展全省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及有关国际国内交流合作，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围绕种业等重点领域，深化现代农业对外开放，打造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农业交流平台，推动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建设。

（十五）完成省委、省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内设 25 个处室，包括办公室、人事处（产业人才工作处）、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办公室）、发展规划处、计划财务处、种植业管理处、畜牧兽医处、渔业经济发展处、渔业基础建设处、安全生产处、乡村产业发展处（农产品加工处）、乡村建设促进处、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处（区域协作处）、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帮扶处、监督检查处（审计处）、市场与信息化处、交流合作处、农业科技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口岸协调处）、热带作物处（垦区农业发展处）、种业管理处、农业机械化管理处、农田建设管理处、农业行政执法局。

第二部分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厅本级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详见附件 2）

第三部分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厅本级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厅本级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6583.9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342.43 万元，主要是减少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海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等项目经费。其中，收入总计 76374.62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 76374.62 万元、上年结转 209.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总计 76583.98 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3.61 元、卫生健康支出 184.47 万元、农林水支出 75110.9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74.96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厅本级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6583.9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342.43 万元，主要是减少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海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等项目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3.61 万元，占 1.06%；卫生健康支出 184.47 万元，占 0.24%；农林水支出 75110.94 万元，占 98.08%；住房保障支出 474.96 万元，占 0.6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2025年预算数为531.3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95.84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有新增退休人员，养老保险缴费也随之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265.6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16.21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补交以前年度职业年金记实和当年职业年金，2025年只有本年职业年金不存在补交以前年度职业年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6.6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2万元，主要是遗属人员增加。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184.4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1.94万元，2024年年末有新增退休人员，医疗保险缴费也随之减少。

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5035.3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96.68万元，主要是因机构改革，乡村振兴局并入人员增加，随之经费增加。

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年预算数为2419.8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0194万元，主要是支出功能科目使用更精准。

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2025年预算数为296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962万元，主要是科技类项目资金增加。

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2025年预算数为1332.3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52.34万元,主要是增加中央预算内植物保护类项目经费。

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2025年预算数为207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1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业业务管理(项)2025年预算数为2945.9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945.96万元,主要是增加相关业务工作经费。

1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对外交流与合作(项)2025年预算数为15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00.02万元,主要原因是交流合作项目减少。

1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2025年预算数为47744.6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175.71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项目资金。

1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合作经济(项)2025年预算数为1329.3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64.36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相关业务工作经费。

1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加工与促销(项)2025年预算数为2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000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相关业务工作经费。

1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2025年预算数为51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881.43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相关业务工作经费。

1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

复与利用（项）2025年预算数为38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80万元，主要是减少相关项目经费。

1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渔业发展（项）2025年预算数4221.5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459.15万元，主要是厅本级新增渔业发展奖补资金项目经费。

1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耕地建设与利用（项）2025年预算数328.6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28.63万元，主要是项目经费增加。

1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117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29万元，主要是项目经费增加。

20.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491.2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91.25万元，主要是乡村振兴局并入我厅，增加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目经费。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474.9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9.98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职务级别工资晋升晋级。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6508.4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608.7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899.7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办公设备购置。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09.6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 77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 54%，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因机构改革，原乡村振兴局并入我厅，相应的出国经费基数增加。根据中央和省委外事工作安排的 2025 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团（组）6 次，出国（境）28 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

1. 阿联酋挪威团，目的地为阿联酋、挪威，人数为 6 人，天数为 8 天，主要任务为开展椰枣树苗捐赠合作交流，开展优质农产品出口中东市场对接，促进海南农产品贸易，推进我省与挪威渔业产业合作；

2. 意大利团，目的地为意大利，人数为 3 人，天数为 5 天，主要任务为与联合国粮农组织等开展农业交流合作；

3. 澳大利亚新西兰团，目的地为澳大利亚、新西兰，人数为 6 人，天数为 8 天，主要任务为开展生物安全防控能力学习交流；

4. 柬埔寨团，目的地为柬埔寨，人数为 4 人，天数为 5 天，主要任务为赴柬埔寨执行外交部热带农业技术提升培训，推动“柬埔寨—中国热带生态农业合作示范区”建设；

5. 斯里兰卡团，目的地为斯里兰卡，人数为 3 人，天数为 5 天，主要任务为赴斯里兰卡参加绿色植保技术（茶叶和蔬菜）创新国际高端论坛并进行茶产业植物保护技术交流，推动开展海南大叶茶产业发展；

6. 萨摩亚团，目的地为萨摩亚，人数为 6 人，天数为 5 天，主要任务为开展渔业合作。

因公出国（境）经费不包括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开展学术交流合作等经费，本部门 2025 年世行贷款预防、准备与应对心法传染病项目中有安排 22 万元科研类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9.6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9.6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 7 辆，计划购置 0 辆。

公务接待费 13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 48 批 326 人。

（二）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

无此项内容。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无此项内容。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无此项内容。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无此项内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无此项内容。

七、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农业农村厅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76583.98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

八、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5 年收入预算 76583.98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209.36 万元，占 0.27%；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6374.62 万元，占 99.73%。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342.43 万元，主要是减少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海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等项目经费。

九、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5 年支出预算 76583.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508.40 万元，占 8.5%；项目支出 70075.57 万元，占 91.5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342.43 万元，主要是减少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海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等项目经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2025 年海南省农业农村厅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899.7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98.73 万元，主要是机构改革，原乡村振兴局并入，相应增加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海南省农业农村厅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7034.8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31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724.81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海南省农业农村厅本级共有车辆 7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 4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25 年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42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76374.62 万元、政府性基金 0 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 品牌建设项目，预算安排 2000 万元，主要用于海南农业品牌宣传片制作及广告投放、海南农业品牌推介活动、“海南鲜品”自媒体平台运营、2025 年海南农业品牌发布活动、海南农业品牌管理人员培训、海南省农业品牌“十五五”发展规划编制、参加国内有影响力的展会并开展品牌宣传推介活动等工作，到 2025 年底，培育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达到 50 个以上，企业品牌达 70 个以上。

2.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经费，预算安排 1913 万元，主要用于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和风险评估、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考核、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会议及培训、质量安全监管宣传及信用监管管理办法编制、农业执法等工作。绩效目标是举办会议与培训班不少于 5 次、开展定量检测样品个数不少于 8000 个、全省执法人员业务培训 2 次、开展快速半定量检测样品 6 万个、开展重点品种的质量安全评估 2 个、农产品定量检测合格率达到 98%、提升全省农业行政执法人员业务水平、提高我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促进农业健康发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5%。

3.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资金，预算安排 3000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符合种业强国战略的现代提升工程实体项目成果转化，鼓励农业企业加大投入，促进我省热带特色高效农业高质量发展。绩效目标是支持企业数量 50 家、对省级热作示范园、优异果蔬展示园、咖啡标准化示范基地进行奖补不少于 10 家、奖补 9 种高产水稻品种连片种植 500 亩以上的种植主体不少于 2.5 万亩、项目审核规范率 100%、有效促进我省热带特色高效农业高质量发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

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